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的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股份”）于2017年2月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本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协议》。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海洋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海洋股份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本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解除协议自海洋股份与新承接主办券商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之日生效，协议解除后，本公司对持续督期间海洋股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负有核查、配合处理的义务，对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的不当或违规行为仍须负责。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